

南昌大学国际材料创新研究院文件

南大国创字〔2024〕2号

南昌大学国际材料创新研究院仪器设备开放 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经2024年1月5日院务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国际材料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仪器设备资源的开放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南昌大学国际创新研究院管理办法》、《南昌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南昌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是国家和学校公有资源，必须共享，任何个人不得独占使用。研究院在保障自身教学科研任务的基础上实行开放共享，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涉密和法律法规特殊规定限制除外。

第三条 研究院实行学校仪器设备共享制度。学校不收取研究院大型仪器设备的占用费（相关仪器设备拟作为学校资产注入研究院所属公司并占有相应股份）。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工作实行研究院、研究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小组（简称大仪工作小组）、开放机组或测试公共平台（简称公共平台）三级联动、各司其职的管理责任体系，研究院承担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主体责任，大仪工作小组承担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管理责任，开放机组/公共平台承担所负责管理仪器设备的直接责任。另外，研究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家教授委员会对研究院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清单和收费标准等进行专业评审把关。

第五条 研究院（院务委员会）负责审议研究院仪器设备管理政策、配置规划，监督检查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成效。

第六条 研究院是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

(一) 成立本单位大仪工作小组和专家教授委员会，落实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规章制度，制定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

(二) 建立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在校级大型仪器管理系统上建设本单位的系统；

(三) 建设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验技术队伍，为技术测试人员、共享管理人员提供岗位管理和技能培训；

(四) 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的统筹、配置和调拨划转工作；

(五) 确定本单位纳入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设备清单、类别以及按相关规定对应的收费标准；

(六) 制定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服务收入二次分配方案，落实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机制；

(七) 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坚持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原则，加强考核结果在机组人员岗位考核的运用；

(八) 学校要求的其他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

第七条 研究院大仪工作小组负责研究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开放共享仪器设备上线与开放信息维护，制定校内外服务流程；负责共享服务管理系统信息披露和更新、数据填报相关工作；

(二) 协助机组制定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的标准和业

务规范、大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等；

（三）负责仪器设备的机时统计与效益考核；

（四）监督指导大型仪器机组签订开放共享责任书、服务合同等。

第八条 机组负责所管理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本机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的标准和业务规范、大型仪器设备操作规程；

（二）维护本机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信息、服务内容等系统信息；

（三）落实本机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管理及测试人员；

（四）负责本机组大型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技术开发和操作培训工作；

（五）负责本机组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登记、考核数据统计与上报工作；

（六）根据学校、研究院安全要求如实填写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实验室开放使用登记本和每日巡查日志等工作。

（七）本单位要求的其他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由研究院管理、在学校建账的单价40万元及以上教学科研类仪器设备，必须纳入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管理系统；不能纳入开放共享管理系统的，需说明理由并提交不开放共享的

书面申请，说明不开放共享的理由和相关保证，经研究院审核后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由研究院管理、在校建账的单价20-40万之间的教学科研类仪器设备，根据实际情况纳入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系统。

第十条 研究院大仪工作小组是大型仪器开放归口管理组织，负责开放共享平台运行管理，将相关仪器设备纳入开放共享实体平台，工作小组成员负责平台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对新采购的、单台套价值在40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应当自仪器设备完成安装、验收、入库后，经试运行3个月后纳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管理系统，提供开放服务。

第十二条 公共平台和开放机组是开放工作具体执行者负责所管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运行，主动为用户提供服务，按要求登记使用记录，真实完整保留数据，且不得无故拒绝正当的测试要求。

第十三条 仪器设备使用流程如下：

（一）研究院开放共享的仪器设备均由机组负责操作，不接受用户自主上机。

（二）开放共享仪器设备严格执行预约使用制度，使用时需通过学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管理系统进行预约送样，有特殊要求的同仪器设备责任老师提前协调预约，按照预约时间和要求将样品送到样品接收处，由仪器负责人安排测试工作。

(三) 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 机组成员应及时报告仪器设备责任老师, 严禁私自处理、拆卸和调整仪器部件。

(四) 仪器设备责任人负责仪器设备的所有使用管理工作。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四条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 建立开放服务收费管理机制, 合理制定公开透明的收费标准。

第十五条 研究院根据学校制定的成本要素, 按照校外人员、校内人员委托服务和校内人员自主上机三档制定收费标准, 经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审核后执行。

第十六条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入执行“收支两条线”, 学校为研究院设立开放服务收入专用账户, 任何人员不得私自收取现金。

第十七条 测试服务完成后, 校内用户根据学校大仪管理平台预约测试情况进行费用结算; 对校外用户提供开放服务时, 服务金额高于1万元(含)人民币的, 双方需签订服务合同, 约定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 按合同约定办理缴款和发票开具手续。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十八条 学校负责考核 4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工作, 主要考核单台套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和研究院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情况。单台套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考评内容包

括机时利用、共享收入、产出成果和日常管理，研究院开放共享考评内容包括组织管理、运行使用、服务成效。

第十九条 具体考评指标，根据学校“南昌大学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工作考核评价表（试行）”执行。

第二十条 公共平台和各机组应按照学校考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认真做好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

第二十一条 研究院参照学校考核办法，对单价介于 20-40 万之间的开放共享仪器设备制定年度考核办法。

第六章 服务收入分配

第二十二条 开放共享相关费用收入来源于学校参照相关文件精神按一定比例给研究院的返还费用。开放共享有偿使用收入部分主要用于仪器维保维修、升级改造、实验耗材、购置论证、教育培训、绩效奖励、聘用人员工资等，其中人员绩效奖励不占本单位年度综合绩效额度。

第二十三条 开放共享有偿使用服务收入二次分配基本原则如下：

（一）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偿使用返还经费总额的 70% 用于劳务费支出，包括机组测试人员（含聘用人员）和以及其他服务于大仪工作相关人员（含专家委员会成员）的劳务补助等。

（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偿使用返还经费总额的 5% 用于大型仪器设备测试机组（测试人员）年度奖励绩效。

（三）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偿使用返还经费总额的 20%

用于仪器维保维修、升级改造、实验耗材等相关费用支出。

（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偿使用返还经费总额的 5%用于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教育培训等费用支出。

第七章 维修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维修基金来源于学校专项经费、大型仪器设备有偿占用费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入，由实设处负责管理并监督其使用。维修基金仅用于大型仪器设备原有功能损坏的修复，不包含对仪器功能的扩展、升级和维保服务等维修价格原则上不超过该设备原值的 30%。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和与上级部门规定有冲突的，根据学校“南昌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管理细则（试行）”执行。

第八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六条 责任事故与违章处罚

（一）仪器管理人如存在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到位，造成仪器设备的损坏和财产损失的情况，将追究相关的责任并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罚。

（二）仪器使用者不遵守或违反研究院的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公共平台（或机组）将视情况给予取消使用资格、赔偿损失或张榜公布等处罚。

1. 未取得操作资格而擅自使用；
2. 使用不登记；
3. 不按规定操作；

4. 发现异常不报告；
5. 恶意破坏实验仪器、台面、桌椅；
6. 在实验室乱扔有害垃圾（包括离心管、针头、试纸、废液等）；
7. 在实验室吃饭、打牌等娱乐行为；
8. 其它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行为；

（三）操作不当致使仪器产生安全或损坏隐患，导致设备或配件的使用寿命降低，或耗材损耗及配件更换等，禁止使用者和其所在团队使用相关仪器设备1个月；若导致仪器直接损坏，禁止使用者和其所在团队使用相关仪器设备2个月。

（四）所有发生的违规操作，需使用者（学生则包括其导师）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五）发生安全或责任事故，造成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将追究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并报上级部门严肃处理。

（六）所有违规情况将记入《南昌大学国际材料创新研究院大型仪器平台使用违规记录》，并实时在院内公示，同时反馈到学生和教师各种评比考核参考。

本规定未尽事宜和与上级部门规定有冲突的，遵照《南昌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研究院根据每年学校认定的对机组的考核结果，作为年度奖励绩效发放依据。奖励绩效实行总额控制（为

有偿使用返还经费总额的5%)，考核结果评优的计5分，良的计3分，合格计1分，机组奖励金额为（全院奖励绩效总额除以全院计分总数）乘以本机组计分，测试人员按本机组内工作量进行分配，同时参与多个机组工作的可以累计。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使用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仪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如因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承担责任，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第二十九条 待条件成熟后，研究院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全部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国际材料创新研究院负责解释。